

被征地农民社区适应过程与转业

——温泉村调查一：“以适应促就业”模式

林新聪

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大量征地不可避免。随之而来的一个新的社会群体迅速扩大:他们地处城市边缘,一面是被纳入“城市社区”的“城里人”,另一面却是“没有工作,没有城市人相应的社会福利和传统背景”的“被征地农民”。他们绝大多数人虽然迫切希望解决他们所面临的问题,但尚无可帮助他们具体建议,也无自身如何努力的具体方向。从社会学的视角去考察被征地农民社会生活和文化心理适应过程对促进被征地农民转变就业观念是很有借鉴意义的。

温泉村地处福建省仙游县县城南部,新农村建设试点村,全村面积 1.2 平方公里,下辖 9 个自然村,分 12 个村民组,全村 616 户,人口 2211 人(未计常住流动人口)。温泉村交通便捷,北经仙游县城,直上永泰、永春、德化县;南经郊尾镇,直上莆田市、福建省城(福州);经枫亭、泉港区,可下泉州,三郊公路贯穿而过,村道也基本实现水泥化。伴随县域经济结构的不断调整,温泉村已经纳入城区规划,按已有的城区规划,全村所有居民居住地都将被征用,换句话说,温泉村村民将全是失地农民。现已被征地 700 多亩,已有二十几家企业进驻并生产,这些企业劳动力结构主要是:被征地农民、城区下岗工人和外来民工。伴随着即将安置的山区移民,将有 600 多人落户温泉村,企业内员工的人员结构也将发生变化。此次调查的内容主要是被征地农民的就业社会心理和社区生活文化适应情况。无论是社区人口结构的变化,还是生活环境的变化都给被征地农民的社会心理增添了复杂的变化因素。从调查对象的总体情况看:

1、年龄上,调查对象都在 16 周岁以上。由于年轻劳动力外流,被征地农民中 40 周岁以上是主要调查对象。而 40 周岁以下的调查对象主要取样于企业内员工。由于主客观原因,调查发现村内 50-6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是就业困难群体,一来技能落伍,二来年龄偏高,企业用人风险增大。

2、文化程度上,具有高中或高中以上文化比例较小,男女比例各占 28.9%和 12.5%,而文化程度在初中或初中以下的比例男女各占了 70.8%和 87.3%,可见温泉村总体文化水平还是偏低。但调查发现,温泉村被征地农民文化程度低的就业率反高于文化程度高的,可见很大程度上,被征地农民其就业意愿受社会心理支配。

本研究主要采用社会学的实证研究,涉及的具体方法有:问卷调查法、田野调查法、访谈法、比较法等,同时借助 SPSS 统计软件进行计算机数据处理。问卷调查的对象主要是企业员工以及未就业的被征地农民,访谈的对象是未就业的被征地农民、社区负责人和乡镇干部。被征地农民和企业内员工发放问卷 4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374 份,有效率达 93.5%,其中男女比例为 47.3%和 52.7%,总体上平衡。

一、温泉村被征地农民择业社会心理分析

一般说来,作为城郊的就业群体,其择业志向存在两种可能性:一类是“生存型”,既对工作的要求简单,工作地点不计远近,职业不分贵贱,收入不计剩余,生活资料简陋实用,有事做能养活自己就够。其精神追求简单,可以背井离乡,能够忍受“妻离子散”,休闲被看作是奢求。另一类型是“体面型”,既对工作讲求一定层次,工作地就近原则,对职业有种类、报酬、劳动强度的选择,要求生活资料便利、充裕。其精神上重视休闲生活,能尽量与家人在一起。从温泉村总体调查数据显示,83.6%的被征地农民持“体面型”的择业志向,而企业内的员工调查却显示 97.12%的外来工和 68%的城区下岗人员倾向于“生存型”的择业志向。可见,被征地农民与城区下岗人员以及外来工之间有着不同的就业心理和择业行为。也许,这就是被征地农民就业难的深层原因。

首先,从失业保障上看,一般保障系数越大,人的就业热情、创业激情就会减弱。98%外来民工表示其失业保障全无,如果没有工作,将露宿街头。所以,他们在工资保证的条件下,对工作“饥不择食”,工作热情最高;下岗人员是正式的城市居民,享有比被征地农民更多的社会保障,87%的下岗人员表示“生活压力没有外来工大,但不比被征地农民小”。而

被征地农民位于城郊，家庭经济能力较实，但认为“村集体经济有市场风险”（温泉村 2000 年因养殖厂亏损，目前欠资 1500 多万，其中近半数为村民集资），自己如果没有经常性收入，可能坐吃山空。他们的工作热情主要来自“未来的压力”，而不是现实的压力。

其次，从工作经历上看，下岗人员熟悉城市，88.1%“有较长的单位工作经历”，其主要任务是学习新技能、寻新工种和类别；外来工因巨大的生存压力，对工作类型和强度要求不是很高；而被征地农民的工作经历和外来工一样，但他们缺少现实压力感，又需要知识、技能、心态、价值观、行为习惯等全方位的变化，因而更显得艰难。

再次，生活目标追求使其很难跨越“去企业打工”。外来工的生活目标是“生存”；下岗人员除少数可能有生存压力，大多数因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而有比生存更高的生活目标；被征地农民按国家政策得到完全的补偿和安置，也不存在生存问题，至少目前不存在生存问题，因此他们更多的人追求“体面型”的工作。

调查中笔者发现，被征地农民对自身就业难的原因主要归咎于“受外来工排挤”以及“政府的未尽责”，“干部只顾自己，优先安置亲戚或有关系的人”。而社区负责人和乡镇干部认为“劳动力市场化，政府爱莫能助”，“而且他们自身条件不足，怕吃苦，希望工作轻松、但钱要多，宁可闲在家里也不愿外出打工”。事实上，被征地农民的境遇特点，决定了他们中大多数职业需求定位于“体面型”。然而，由于对新职业的陌生，他们需要帮助的更多；他们不具有巨大生存压力，因而不可能有外来工那样创业勇气和激情。因此，被征地农民在就业竞争能力上是最弱势群体，他们中的相当数量的人将成为长期失业者。

二、温泉村民“社区”生活及文化适应过程分析

应该说，“社区”居民的主体应该是由上班族构成，而温泉村则只能说是初步形成过程中。这里的“社区”生活及文化适应过程主要以两类居民为比较：已就业的被征地农民和未就业的被征地农民。无论是在企业里工作，还是自主创业，他们身上的乡土文化与城市文明不断整合，自觉的以“城里人”为参照群体，不断调整自己的生活方式与行为方式。而“已就业”与“未就业”的两群体在这一过程中就明显的产生落差。

从生活方式的适应上看，多数未就业的被征地农民认为其交际圈没有多大的变化，不但串门的距离缩小了，而且购物方便，“不用坐车去城区了”。日常生活还是以“打麻将玩牌”为主，许多人还沉溺于“六合彩”。已就业的被征地农民认为“邻居串门少了”，交往方式多样化，社会网络明显扩大，既有血缘，也有地缘、业缘各种关系；闲暇时间也学会了看报、看电视了解更多信息；消费方式也学着追求时尚，衣着上注意对同事保持形象等。这一过程，已就业的被征地农民正在潜移默化地转变为“城里人”，其获得信息渠道、社会关系网络、自身修养等都在为其成为“职业人”积攒优势。

从思想观念的适应上看，未就业的被征地农民社交能力差，表现出文化抗拒：“城里人生活没什么好，我看不起城里人”，市民意识淡薄。许多人对变化感到茫然和无所适从，32%的未就业被征地农民表示“日常经常参与宗教礼拜”，选择利用宗教来减少的焦虑已抵触乡土文化与城市文明之间的张力。已就业被征地农民会很快克服小农意识，表现出好的文化适应，“希望尽快融入城里人”。此外，调查发现，50-60 周岁的被征地者就业最为艰难，旧观念根深蒂固；而 30-5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弃旧换新能力最强，很快接受现代观念，这可能与他们作为家庭的中坚压力有关。

从组织方式看，集体安置后，现有的房子结构使未就业群体的交际圈更为狭窄，而已就业群体则延伸到了业缘关系。而有条件购置商品房的，离开原来的熟人群，如果还未就业，生活更为孤独。在一项关于在安置区设置信息栏的调查中发现，78%的未就业被征地农民认为“没必要，浪费钱，是干部的形象工程”，而 86.4%的已就业被征地农民认为“既可以美化环境，也可以获得更多的致富信息”。

可见，在整个再就业的过程中，已就业的被征地农民显示了更为积极的市民意识，初步具有了社区居民所具有的“城里人”特质，因此就更大可能性具有了城市的职业流动性特点。

三、可行性层面的“以适应促就业”模式

“大多数被征地农民已经成为最为困难的社会群体之一”*（引自四川省委政策研究室《我国 4000 万失地农民社保成工作重点》《决策信息》2004. 174），他们因为就业（包括自

谋职业) 艰难、找不到生活支撑点而产生明显的失衡心态, 解决被征地农民的转业问题是政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学术界对于抽象上的理论对策有不少的研究, 可操作性的还是少数。针对被征地农民生活和文化适应的过程分析, 这里提几点可行性层面对策分析, 供政策参考。

1、政府的实用性政策倾斜。建立针对性较强的政策支持, 包括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大病住院保险、基本生活保险和失业保险等。在征地的过程中, 可以具体落实细节支持, 比如说开发过程中某些工程可以由政府引导让本地被征地农民参与建设, 一方面增加致富门路和就业机会, 另一方面在此过程中了解更多的获得就业能力的信息; 增加引入被征地地区企业的门槛, 比如政策要求企业办理被征地农民员工的社保、医保和失业保险等。

2、转变村委会职能重点。过去村委会掌握村里的经济权, 主要精力是管理发展村级经济; 现在农村社区居委会没有与居民直接利害关系, 可以把精力集中关心居民生活,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在这一过程中, 可以把未就业的被征地农民融入社区物业管理层, 一方面安排就业, 另一方面促使他们思想观念转化, 成为“城里人的管理者”。具体来说, 可以纳入村干部队伍, 参与社区管理; 引导他们利用安置小区, 发展服务业、餐饮业等, 同时做好小区的配套文明宣传服务; 组织更多的具有“城里生活”的活动, 开阔未就业被征地农民的视野和交际圈等。

3、强化休闲的社会化功能。把休闲作为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的一个途径, 这是需要政府的积极引导。具体来说, 采取适当的形式把休闲的价值和意义进行一定的宣传或开一些讲座, 促使被征地农民通过休闲的认识协调自身发展, 促使他们更多地思考自己的生活目标、生存状态和发展瓶颈等; 在安置的社区建立一些固定的健身场所、文化娱乐场所, 促使被征地农民的休闲活动习惯化、生活化、日常化, 以增进交流, 扩大社会关系资本, 融入社区; 适当吸收现代城市的休闲方式, 如看展览、读书看报、参加社区活动、开展教育学习活动, 提高获得信息的机会等。

“适应”-“就业”-“适应”是一个循环体系, 从观念上改变生活方式, 再促进就业, 这是打开被征地农民“体面型”就业难的一个有效途径。

参考文献:

- ①胡岩松. 城郊结合部失地农民安置途径选择. [J]. 管理世界. 2002 (10).
- ②张琪. 农村城市化过程中促进转居农民就业的对策研究. [J]. 人口与经济. 2003 (1).
- ③赵友新. 失地后的失衡. [J]. 中国土地. 2004 (6).

文章来源: 作者投稿

中国社会学网 www.sociology.cass.cn